

2025 年度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二）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三）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定信访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向县区 and 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

对全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七）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八）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咨询。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全市信访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为重心的，围绕“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统筹做好风险防范、业务规范、矛盾化解、基础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推动信访事项高质高效化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明确一个目标。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做好信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信访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三下降、一提升、一巩固”。“三下降”即全市信访量、信访积案存量、越级进京访登记量；“一提升”即信访绩效考核排名提升至全省第一方阵；“一巩固”即继续巩固信访工作良好态势。这一目标的设定既是贯彻全省信访工作部署要求，也是契合工作实际，从信访量、信访绩效、信访大局三个维度加以设定，既是对今年工作目标的延续，也是着眼形势发展作出的优化完善。我们相信通过大家的全力以赴、顽强拼搏，这个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二）贯穿一条主线。2025 年也将是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提升之年，坚持将实施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工程作为信访工作始终不变的主题主线，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工作的行动方案》，牢固树立系统观念、系统思维，聚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难点问题、核心能力，着力在打通“路线图”、改革“指挥棒”、拧紧“责任链”上取得新突破，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走深走实。

（三）守牢一条底线。即守牢信访问题底线。坚持把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贯穿信访工作各方面，体现到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全过程，落实到源头防范、信息研判预警、人员包保稳控各

环节，坚决防止发生涉访个人极端事件、规模性集访和有社会影响的涉访负面炒作。

（四）开展两大行动。即“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治理行动和信访突出问题“大起底大攻坚大化解”行动。“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治理行动是着力从初始端解决信访突出问题，这也是交办任务、规定动作，必须不折不扣完成。信访突出问题“大起底大攻坚大化解”行动从问题的末端攻坚化解信访积案，按照滚动排查、批量交办、逐案化解、严格审结。两大行动相辅相成，要加强统筹抓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五）健全“四项机制”。一是信访事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初次信访首接首办负责制、重点信访事项督办负责制、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失责行为倒查问责制、越级访突出地区和部门重点管理机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机制等，压实工作责任，倒逼责任落实。二是信访矛盾综合治理协同机制。充分用好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一站式”平台服务融合作用，建立信访工作与调解和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解纷机制，与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协同机制。三是信访业务规范全周期管理机制。建立信访事项依法分类联合会商机制、信访事项转送交办化解途径建议机制、信访事项应办理不办理约谈提醒机制、信访事项质量评查机制，严格重点环节管理，推动业务更加规范、办理质效更加稳固。四是信访工作业务能力提升机制。建立每周业务指导、每月集中

培训、每季度“请进来”培训、年终岗位练兵全链式干部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六）突出“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实施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工程。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要求，加大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力度，实现依法信访氛围更加浓厚，群众依法信访意识更加强化。坚决把“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体解决”落实到位，做实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三级办理程序，进一步打通“路线图”。严格落实“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要求，常态开展信访业务评查，不断减少“四应四不”占比。用好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平台，注重发挥调解作用，推动更多矛盾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化解在基层。完善通报、督办、考核工作，引导各地把主要精力放在依法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上。二是实施矛盾攻坚提升工程。建立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对初信初访，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不断提升一次性化解率，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越级访和重复访。对重点领域、“一事群投”等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通过党政领导包案、示范带动，集中研判、成批化解，部门联动、综合施策等方式，千方百计推动矛盾化解和问题解决。对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进一步压降积案存量。三是实施信访秩序亮剑工程。继续保持越级进京访整治高压态势，强化常态化治理，推进进京访减量退位，持续巩固既有成效。严格落实“劝返+化解”要求，践行好逐案过堂会商

机制，实现诉求合理的及时会办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教育疏导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严格落实省座谈会纪要精神，坚决依法处置。四是实施责任固本培元工程。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突出做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信访问题督查、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访责任追究等重点工作，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转变理念，提升抓信访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五是实施防范风险护盾工程。充分发挥信访工作“晴雨表”作用，定期开展信访数据统计分析、重点领域信访问题调查研究、信访突出问题专题研判、加强和改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服务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真实了解民情，强化科学民主决策，有针对性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六是实施干部队伍赋能提升工程。持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着力提升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能力；加强干部的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巡察问题整改，以巡察整改成果检验干部工作成效。加强榜样引领，大力培育典型、表扬先进，激励干部奋发有为干事创业，进一步提升信访干部队伍凝聚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7.99	本年支出合计	277.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7.99	支出总计	277.9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77.99	277.99	277.99														
122002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77.99	277.99	277.9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7.99	27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8	253.38				
20140	信访事务	253.38	253.38				
2014050	事业运行	253.38	25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1	2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1	2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7.99	一、本年支出	277.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6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7.99	支出总计	277.9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99	277.99	263.01	1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8	253.38	238.40	14.98	
20140	信访事务	253.38	253.38	238.40	14.98	
2014050	事业运行	253.38	253.38	238.40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1	24.61	2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1	24.61	2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24.6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99	263.01	1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01	263.01	
30101	基本工资	49.27	49.27	
30102	津贴补贴	47.49	47.49	
30103	奖金	29.10	29.10	
30107	绩效工资	62.11	6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8	21.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4	1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	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		14.98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64
30216	培训费	1.34		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28	工会经费	2.20		2.20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99	277.99	263.01	1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8	253.38	238.40	14.98	
20140	信访事务	253.38	253.38	238.40	14.98	
2014050	事业运行	253.38	253.38	238.40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1	24.61	2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1	24.61	2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24.6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99	263.01	1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01	263.01	
30101	基本工资	49.27	49.27	
30102	津贴补贴	47.49	47.49	
30103	奖金	29.10	29.10	
30107	绩效工资	62.11	6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8	21.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4	1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	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		14.98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64
30216	培训费	1.34		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28	工会经费	2.20		2.20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0.00	1.3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85 万元，增长 12.0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7.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7.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5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77.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7.9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53.38 万元，主要用于保

障人员工资和正常运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5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77.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7.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9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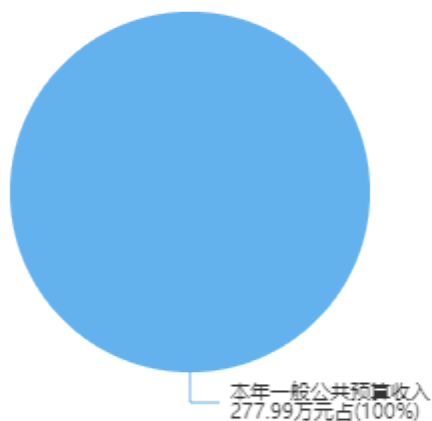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77.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7.9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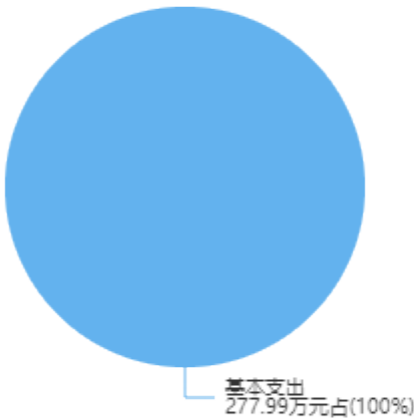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5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7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85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 1. 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9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 2. 信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5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

率)。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7.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5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7.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调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落实指示精神。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77.99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